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目第號

13號

次

本廳職員加入消費合作社員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

日起至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共 865 號

文書
呈
身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廿一日收到

抄送社會部咨送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令仰遵照由

白

附件

擬辦

主
閱
傳
觀

丁
字
第
一
號

紅
字
第
一
號
華
福
壽
少
共

批示

十
一
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省府令施字第六五七九號
於恩施

一、准社會部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社合字第一〇五六八號咨開：查消費合作社

關係物價之平抑及一般國民生活之改善近年以來經積極推進已收相當
效果本部為謀充分發揮其機能特根據全國合作會議決議有開

消費合作各案擬訂消費合作推進辦法並由本部於三十年十月八日公布施行在案除咨外相應檢同「消費合作推進辦法」一份咨請貴縣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為荷等由。

二、合新抄同原辦法令仰遵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各專署公署及各縣政府遵照。

右令

建設廳

附抄舊消費合作推進辦法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社會部社法字第一二五四號公布

一、消費合作之推進以減輕消費者之生活費用增進消費者之生活享受

生產與消費之合理關係為目標

二、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採取連鎖商店方式不分機關職業分佈於各住宅區為原則其有以機關團體或職業為單位之必要時亦得於多數社員住所之附近

三、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下簡稱消費合作社）應以訪問壁報通訊公告集會等方式與社員保持密切之關係引起社員及其家屬對於合作社之興趣並加強其自有自營自享之觀念

四、消費合作社公採責任經理制但理事會必須按期舉行會議聽取經理報告指示改進方針並應對經理之權限加以適當之限制以杜流弊

五、消費合作社之門面應一律漆成深綠色上加白色字樣並以紅底黃線作成

錐標記以便識別

六、消費合作社之門面陳設內部佈置均須力求雅潔整齊簡單樸素以期表現合作之意義

七、消費合作社之職員應認識其在合作社之服務性質故對待社員之態度言語應適合其對社員之社務關係

合作社為養成職員之良好態度除特別加以訓練外得以低薪收受練習生視其服務成績酌給獎勵金

八、消費合作社對於價格規定重量尺寸物品包裝及品質等項均應力求確實不得有誤一般商店之惡習陋規

九、消費合作社為減少營業損失養成良好習慣引起社員興趣得選定若干物品採行自動取貨付款制度

十、消費合作社以實行現金交易為原則但得在一定信用限度內准予賒欠
十一、消費合作社以對社員交易為原則凡欲與合作社交易者一時不能正式入社者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預備社員之繳股金得以其交易所得盈餘折合之

十二、消費合作社對於社員需要市場供求市價變動存貨質量均應隨時調查務使合作社採辦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格均能適合法社員之要求

十三、消費合作社應注重日用品必需品之採辦與加工並應設計改良日用品之品質式樣及使用方法

十四、消費合作社應視社員需要兼營理髮沐浴洗衣膳食等公用業務
十五、消費合作社經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之許可得承辦專賣物品之銷售

並得依據政府統制消費法令之規定辦理特種物品之定量分配

十六、消費合作社應將其與社員預備社員之交易數額分別紀錄以便分配盈餘分析社員對社關係考查預備社員交易時期及將其盈餘盈餘折

合股金時有所依據
十七、消費合作社得採市價制或廉價制但在物價增漲社員生活負擔加重

時期以採行廉價制為原則

六、消費合作社之簿冊單據必須完全公開並應將每日交易逐日結清

收實款

七、消費合作社為增加其自給資金得設立信用部收受社員存款並得預

備金

二、消費合作社應於贏餘中提存公益金以備隨時為社員服務之需

三、消費合作社之物品以投保火險為原則必要時並應加保兵險

三、消費合作社應於可能範圍內組織聯合社以加強其採購之力量並從事商情之採訪與物品之產製於合作社力量未充實前合作主管機關應先成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負此項聯合社之任務

四、消費合作社應儘量向產銷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採購物品以便收相互扶植之功效

五、各機關團體部隊為救濟其所屬人員之生活組織消費合作社以供應廉價物品時應對合作社充分予以人力物力及財力上之補助並應酌認提倡股

六、各機關團體部隊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均應向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並接受其指導

七、合作主管機關及設有消費合作社之機關團體部隊對於合作社之社務

業務財務及辦理人員均應嚴加稽核實行常例如有假借合作社之名義恣意圖利之情經查明屬實即應依法取締並對辦理人員予以懲處
六戰區及接近戰區之消費合作社應針對戰地需要及戰地形勢隨時作通達之措施以期收經濟作戰之效果
七消費合作社及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為採購貨物及生產製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給資金外由合作社及其他有關金融機關貸放之
八合作社促進團體參加消費合作社之推廣時其推廣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社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九合作社主管機關為加緊推進並健全消費合作社之組織除研究宣傳及指導外並得舉行各種有關消費合作社之競賽或訓練消費合作社
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